#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推荐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3-04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1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按照\_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诚实守信、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互为依托、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1、租车线路：2、租车时间：3...*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1**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按照\_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诚实守信、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互为依托、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租车线路：

2、租车时间：

3、租车金额（大写）：

4、租车定金（大写）：

5、付款方式：

6、车牌号及司机联系方式：

7、车辆燃油费用，车辆过桥过路费，车辆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

8、车辆停车费用，司机餐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9、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行车线路和行车时间；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如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支付。严禁超载，车辆载客不得超过车辆行驶证核定人数，如有超载、超员，造成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必须严禁携带“三品”上车，由此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10、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若需延长包车，需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11、甲方所提供车辆符合运营手续车辆、含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有效，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到达，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要合理赔偿乙方。

12、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驾驶员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乙方的合理调度。甲方委派的驾驶员有权利督促车上客人遵守乘车须知。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

13、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更换相应的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的费用，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车辆负责。

14、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举报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

15、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6、如因其它原因，如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17、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_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辆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18、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1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2**

甲方（旅游者）：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编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l、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己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加旅游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l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司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观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航班取消、堵车误飞机或火车））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本合同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瑾玩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手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附：旅游行程表

甲方： 乙方：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3**

（一）旅游出行前，一方当事人因违约不能成行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在出发前72小时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违约方在出发前72小时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以上违约责任如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票务等损失，可参照相关部门有关条款另行赔偿，违约金或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二）旅游途中甲方或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其它违约责任 。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4**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车包车协议如下：

1、甲方仅作为中介，为乙方提供市场上可供包车的车辆服务（并非甲方车辆），同时仅承担相应的中介责任。

2、甲方本着为游客的健康状况着想的目的，乙方及随行人员有特殊病史（如各种慢性病等）、年纪较大（60岁以上）或健康状况不适宜乘车外出旅行的须如实书面说明，如有隐瞒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_\_\_\_\_\_\_元/天，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共计 \_\_天，总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

4、本次用车中的过路费由\_\_\_\_方承担，油费由\_\_\_\_承担。

5、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旅游牌照)，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7、车方法人\_\_\_\_\_\_\_\_\_\_\_\_\_\_车方地址\_\_\_\_\_\_\_\_\_\_\_\_\_\_.

9、双方商定，此次包车所行驶的线路为

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如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提供旅游服务前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是根据《\_合同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通用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ic卡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5**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旅行社)：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_合同法》、《\_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团号。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

□拼团(其他社全称)。

出发日期，出发地点。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目的地。

结束日期，返回地点。

第二条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往返交通，标准。

游览交通，标准。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次数。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用餐次数，标准。

地接社名称，地址，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6**

旅行社名称:

地 址:

电 话:

旅行社名称:

地 址:

电 话:

双方均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经营权的旅行社。双方自愿成为对方的接待社或组团社，互为代理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证双方权利和旅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社资格。

双方保证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规定操作团队，具有《出境名单表》及专业领队。

刊登的广告及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招收的客人为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出境游的合法公民。

对出境旅游情况作详尽了解

组团社应向接待社表明旅游者的\'需求和购买意向。

接待社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客须知要如实介绍，报价。

双方对旅游产品费用中所含的项目达成共识。

组团社确定旅游产品并向接待社交齐所需资料。

接待社向组团社提供出发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的说明材料。

接待社向组团社介绍领队并告之联系方式。

出团社与客人签署《出境旅游合同》。

组团社向接待社提供客人详细个人资料，护照，旅游线路及日期。

接待社向组团社提供详细行程及接待标准，同行代理价，单团详细订单。

成交后双方格首约定，不许擅自更改。

组团社在 个工作日内，将客人团款支付接待社。

接待社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因自身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提供的旅游产品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或损毁客人证件。

因违规操作，使组团方遭受损失。

组团社在下列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因自身过失或故意，造成接待社或客人直接经济。

客人违反我国或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

出于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所造成的损失。

超出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团队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团队，应及时通知对方。

非双方的责任，导致各自的损失

双方已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好处理措施。

接待社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措施，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向旅游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旅游产品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本旅游团团号为：.

旅游线路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年月日，结束时间为年月日，共计天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_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年月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

甲方：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